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5號

原告 林雅鳳

被告 余桂珍

劉長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3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83萬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萬2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余桂珍於民國106年10月26日前某日，先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洪燦軒（即『洪經理』、『法蘭』、『Frank』，下稱『洪燦軒』）」所屬之以實施證券詐偽罪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未上市櫃股票偽詐集團，劉長旺則於107年3月間某日加入該集團，並與余桂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Judy」、「餅乾（即妹妹，下稱餅乾）」、「洪燦軒」、「小滴（或小D，下稱小滴）」、「7-11」、「馬克」等CALL客中心主管及業務○○○○、經理○○○○、○○○○，共同基於非法經營證券業務（自行買賣）、非法出售有價證券及違反「有價證券之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行為」之犯意聯絡，自107年3月某日起至108年9月26日止，由余桂珍將其於107年3月間所承租，址設臺

01 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下稱○○○路辦公室），
02 由劉長旺支付租金，劉長旺並聘僱「餅乾」、「Judy」在該
03 處工作。另由劉長旺與集團不詳幹部，共同決定欲推銷之未
04 上市櫃公司股票標的及檔期，再由劉長旺負責向其他未上市
05 櫃股票盤商於107年12月26日至108年7月17日期間，以每股
06 新臺幣（下同）18元至24元不等之價格收購如附表一所示創
07 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祐公司）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安捷公司）股票，並登記在其所掌控、支配之○
09 ○○、○○○等人頭股東名下，復由劉長旺或劉長旺所聘僱
10 之「Judy」在○○○路辦公室操作群發機器，隨機撥打電
11 話，取得有效電話後，由劉長旺或余桂珍分別轉交址設新北
12 市○○區○○路00號0樓之0、臺北市○○區○○○路0段00
13 號0樓0、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00室之CALL客中
14 心主管「洪燦軒」、「小滴」、「7-11」、「馬克」等人，
15 再由CALL客中心經理○○○、○○○、業務○○○隨機撥打
16 有效電話，並以專業投資顧問「天鈺投資公司」名義推銷未
17 上市櫃股票，藉以取信於伊，並對伊佯稱創祐公司、安捷公
18 司、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菱股份將上市櫃，股價會飆
19 升，賣出獲利後，將收取10%佣金之虛偽資訊及欺罔方法，
20 致伊誤信證券本身之價值而錯誤投資，而先後於附表一所示
21 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各該高價購買如附表所示股票（下合
22 稱系爭股票），再由劉長旺聘僱之「餅乾」辦理股票過戶事
23 宜，復由余桂珍與伊聯繫，並每次相約在新北市○○區○○
24 路00號0樓統一超商○○門市，當面交付股票及收取購買股
25 票之款項，並於收款後旋返回○○○路辦公室，將上開款項
26 交與劉長旺，劉長旺分得10%之利潤，余桂珍則賺取每趟工
27 資500元，並以此方式非法經營自行買賣之證券業務及出售
28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劉長旺、余桂珍（下合稱余桂珍等2
29 人）因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
30 罪、同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非法出售有價證券罪，及違
31 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買賣有價證券不得有虛偽、詐欺行為之

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以上，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證券詐偽罪等犯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論罪處刑在案，自應對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令余桂珍等2人給付277萬6000元，及自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劉長旺抗辯：伊沒有與原告見過面或通過電話，全部向伊求償並不合理等語。

(二)余桂珍則以：伊只有賺取走路工每次500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2674號及49年臺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27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13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4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三)又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者，除應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外，並構成刑事犯罪。此觀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即明，是

前揭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另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查余桂珍等2人與「洪燦軒」、「小滴」、「7-11」、「馬克」、CALL客中心業務○○○、經理○○○、○○○等人，以前述分工，各司其職，對原告佯稱創祐公司、安捷公司等股票將上市櫃，股價會飆升，賣出獲利後，將收取10%佣金之虛偽資訊及欺罔方法，致原告誤信證券本身之價值而錯誤投資，而先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各該高價購買系爭股票，而受有損害。雖余桂珍等2人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然其等與該等未上市櫃股票偽詐集團（下稱偽詐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非法經營證券業務、非法出售有價證券及證券詐欺之目的，仍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與其他偽詐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前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余桂珍等2人賠償原告因其等前述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共同詐偽販賣系爭股票行為所受損害，自屬有據。劉長旺以其未全程參與、余桂珍以其收取每次500元之走路工為由，抗辯不應由其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云云，委無可採。

(五)另按損害賠償方法，依民法第216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查原告已取得安捷公司及創祐公司股票，其所有之有價證券本身並未滅失或毀損，僅係證券所表彰之價值減損，是本件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應為原告購入價

01 格減去安捷公司、創祐公司股票價格之差額，以計算其損害
02 金額，始為合理。則以原告如附表一所示各該每股購入價
03 格，與余桂珍等2人所屬偽詐集團各該購入價格之差額，按
04 原告購入股數計算，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250萬2
05 000元(詳見附表二計算式)。從而，原告請求余桂珍等2人
06 賠償其所受損害250萬2000元，為有理由；其餘超過此部分
07 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8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4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余桂珍等2人之損
15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具狀提起刑
16 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起訴狀繕本均於113年3月20日送達余
17 桂珍等2人（見附民卷第17、19頁），余桂珍等2人迄未給
18 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即113年3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余桂珍
22 等2人給付250萬2000元，及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
24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就其勝訴部
25 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26 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28 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9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予
31 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法官 李慧瑜
法官 劉惠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原告不得上訴。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陳文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附表一：

編號	股票名稱	買進價格	買進股數	本次交易交割/過戶時間	股款	上次交易對象	上次交易買價	上次交易交割/過戶時間	備註
1	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元	4000	107年12月26日	392,000元	○○○→ ○○○	21元	107年12月26日	
2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元	5000	108年1月10日	475,000元	○○○→ ○○○	21元	108年1月4日	
3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元	3000	108年1月23日	306,000元	○○○→ ○○○	24元/1000股	108年1月17日	
						○○○→ ○○○	20元/2000股	108年1月23日	
4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元	5000	108年3月12日	610,000元	○○○→ ○○○	20元	108年1月30日	
5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元	4000	108年5月16日	504,000元	○○○→ ○○○	18元	108年5月15日	
6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元	5000	108年7月17日	740,000元	○○○→ ○○○	20元	108年7月17日	
支出股款總計					3,027,000元				

01 附表二：計算式

02 ①107年12月26日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03 (98-21)元/股×4000股=308,000元

04 ②108年1月10日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05 (95-21)元/股×5000股=370,000元

06 ③108年1月23日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07 【(102-24)元/股×1000股】+【(102-20)元/股×2000股】

08 =242,000元

09 ④108年3月12日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 (122-20)元/股×5000股=510,000元

11 ⑤108年5月16日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 (126-18)元/股×4000股=432,000元

13 ⑥108年7月17日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4 (148-20)元/股×5000股=640,000元

15 以上合計：2,502,000元